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北小字第1545號

原　　告　戴宇弘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阿里巴巴商貿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林建進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0年7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林建進應給付原告新台幣62,000元，及自民國109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台幣1,000元由被告林建進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林建進如以新臺幣62,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

一、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一部或全部；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或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前段、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原以林建進、王運深、趙愛萍為共同被告起訴（調解卷第4頁），嗣於民國110年3月23日具狀撤回王運深，並於110年7月26日當庭撤回趙愛萍，另追加被告阿里巴巴商貿有限公司（下稱阿里巴巴公司）為共同被告（本院卷第53頁），原告訴之撤回、追加，合於前開規定，應准。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原告聲請一造辯論判決。

貳、實體：

一、原告主張、聲明：被告林建進於108年6月6日之前某日時許，於台灣或大陸地區某處利用其名下之被告阿里巴巴公司

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系爭帳戶)提供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108年4月詐騙集團以臉書帳號「赵爱萍」、LINE帳號「minya88」與原告聯繫，佯稱可代為投資期貨原油，指示原告至www.cartersford.com.zh-cn註冊帳戶，將投資款項匯至系爭帳戶（調解卷第10-12頁）。原告於108年6月6日於玉山銀行基隆路分行匯款新臺幣(下同)62,000元（下稱系爭款項）至系爭帳戶。嗣原告察覺有異，始知受騙並報警處理。被告林建進於刑事案件辯稱攬貨商即王運深於108年6月1日向祖恆貿易公司訂購62,000元之金門高粱酒，並於同年6月5日稱翌日將有購買高粱酒之客戶匯款入帳。惟原告係於108年6月6日當天才確定金額為62,000元，被告林建進於6月1日即知悉原告之匯款數額，與常理不符。且原告從未與祖恆貿易公司及被告提到的所有公司名稱有任何關係及聯繫，更無收到任何酒類商品、銷貨單或簽貨單等收據。國內外各類詐騙盛行，政府一再進行各類詐騙、反詐、宣導，我國民眾已普遍知悉金融帳戶不應隨意出借他人使用，惟被告林建進竟願將其擔任負責人之被告阿里巴巴公司帳戶提供給第三人使用，並配合進行款項的轉帳匯支，該不合常理之客觀情事，可以證明被告林建進確與訴外人趙愛萍為詐騙之「共犯」（至少有幫助詐欺的不確定故意及客觀幫助詐欺之行為），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85條之規定提起本訴（先位聲明）。若法院認先位主張全無理由，惟被告阿里巴巴公司就其帳戶確實無法律上原因，而收受系爭款項財產利益，致原告受有損害，原告亦得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訴請返還系爭款項（備位聲明）。並先位聲明：被告林建進應給付原告6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備位聲明：被告阿里巴巴公司應給付原告62,000元，及自準備(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本院判斷的簡要說明：

(一)就原告先位請求部分，已經原告提出匯款紀錄（調解卷第10-12頁）及相關對話紀錄(調解卷證物袋隨身碟)在卷，形式審查相符，被告林建進雖曾於調解時提出滙款資料及訂購單(調解卷第27-28頁)，但該匯款資料與原告匯款62,000元不符，且未有實際出貨的紀錄，難以憑為有利於被告林建進之認定。況且被告林建進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且未就該不一致部分為進一步之舉證及答辯，應認原告主張被告林建進係以提供其所負責被告阿里巴巴公司帳戶之方式，使原告遭受62,000元財產的損害較為可採，並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由被告林建進就原告本件62,000元損害，負賠償責任。

(二)就原告追加被告阿里巴巴公司備位請求部分，因經本院認定被告林建進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如上，原告的損害已經判決的方式加以填補，故無再為審酌之必要。

三、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9年11月20日，調解卷第20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有理由，應准並判決如主文第1項。

四、本件事證已明，當事人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上述認定，故不詳論。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駿鴻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翁挺育